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4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劉光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婉蓉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訴外人劉婉蓉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助學貸款，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劉婉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47,5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劉婉蓉雖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，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1條之規定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、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

01 之權利，不因更生而受影響，是被告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
02 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
03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交
07 易明細表及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
08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
11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3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5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張家祐